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⑦

环境保护 法律手册

(第2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环境保护 法律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2005年版/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
分社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5671-9

I. 环… II. 法… III. 法律保护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7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470千

版本/2005年7月第1版

印次/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71-9/D·5388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再版说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自2000年开始编辑出版以来,已出版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法律手册近30本,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日前,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各法律手册中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逐渐增多,因此我们选取其中与百姓生活最紧密联系的手册重新进行了修订,在本年推出最新版,删除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的法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补充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为了增大单本图书的内容含量,此次的最新版将原来的特开本改为大32开,并改用双栏版式,使读者可以相同的代价获得更多的法规信息;为了区别于原来的老版本,我们对整套丛书的封面进行了重新设计;为了使读者使用起来更方便,我们对有关手册的分类进行了重新调整。

总之,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等特点,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更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力争有的放矢,使本手册系列成为同类法规用书中的佼佼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6月

目 录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
录)(1986年4月12日)………(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4)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
题的决定(1996年8月3
日)……………(9)
- 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6月15日)……………(14)
- 环境信访办法(1997年4月
29日)……………(18)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2003
年11月5日修正)……………(23)
-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
办法(2004年6月23日)………(29)
-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2005年4月25日)……………(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工作
的通知(1997年8月4日)
……………(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规定(节录)(1997年12
月11日)……………(4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二)(节录)(2003年8月
15日)……………(4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
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节录)(1999年9月9日)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9月26日)……………(45)

环境监督管理

1. 环境标准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1月2日)……………(49)
-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003年2月28日)……………(53)
-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
法(2003年3月20日)……………(59)

-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4月1日)……………(62)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993年12月6日)……………(67)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1996年12月6日)……………(6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998年1月1日)……………(72)
-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2001年2月22日)……………(77)
-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7月15日)……………(79)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2000年12月18日)……………(80)
-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1日)……………(81)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1998年9月24日)……………(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标准问题的答复(1999年11月17日)……………(84)
- 2. 环境监测**
- 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若干规定(暂行)(1991年2月21日)……………(85)
-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1999年11月2日)……………(88)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2001年8月14日)……………(91)
-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3日)……………(94)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8日)……………(97)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2001年12月19日)……………(102)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103)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10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1999年3月30日)……………(11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116)
-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年5月13日)……………(120)
-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2003年8月20日)……………(123)
-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2003年10月8日)……………(124)
-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9月30日)……………(126)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2001年1月10日)……………(129)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

- 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131)
- ## 环境污染防治
- ### 1. 大气、水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修正)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 (151)
-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 (157)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7月10日) (161)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 (165)
-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4日) (168)
- ### 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172)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2001年7月25日) (180)
-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 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 (181)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 (19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 (201)
- 交通部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1996年8月9日) (207)
-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1996年9月12日) (20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22日) (21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 (212)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调整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18日) (217)
- 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2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7月31日) (219)
- ### 4. 有毒化学物品污染防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 (220)
-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1993年4月15日) (234)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物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1994年3月16日) (236)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03年9月12日)..... (239)
- 5. 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
..... (243)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 (251)
-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6日)..... (255)
-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 (259)
- 化学工业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1992年5月5日) (262)
-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25日)..... (264)
-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的通告(1991年8月19日)..... (269)
- 6.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 (270)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若干意见(2003年4月4日)..... (275)
-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8月16日) (277)
-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1999年6月21日) (281)
- 环境保护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定(1999年4月7日) (283)
-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4年9月30日) (285)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8日) (288)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1999年7月12日修正) (293)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2001年9月27日) (294)
- 生态环境保护**
- 1. 人文生态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 (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
..... (303)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2002年1月20日) (309)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11月26日) (311)
-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1993年12月20日) (318)
-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1994年11月14日) (319)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05年4月18

- 日)…………… (321)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2001年12月30日)…………… (324)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
划(2002年3月28日)…………… (345)
- 2. 城市环境保护**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
22日)…………… (357)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1992年6月28日)…………… (361)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3月23日)…………… (365)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
年12月20日)…………… (368)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关
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的通知(2001年4月27
日)…………… (370)
- 3. 农业环境保护**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2001年5月23日)…………… (371)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
29日修订)…………… (378)
-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1982年6
月5日)…………… (384)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1年5月8日)…………… (387)
- 4. 海洋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
护法(1999年12月25日)
…………… (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
染海域管理条例(1983年
12月29日)…………… (4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
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 (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
理条例(1985年3月6日)
……………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
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9
月25日)…………… (4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
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
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
…………… (4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
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
月25日)…………… (426)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
法(1999年12月10日)
…………… (430)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

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4. 根据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和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修正

第三百三十八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走私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

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耕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八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

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3.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

妨碍，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环境】**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第四条 【环保规划】**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

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环保科教】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义务和权利】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排污标准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监测与公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环保规划拟定】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区污染防治】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生态、遗迹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

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保护区排污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农业环境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自然景观保护】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环保计划】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改造设备、工艺要求】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防污设施的设计、施工与投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污费缴纳及治理】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限期治理】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技术、设备引进】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突发性事件处理】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污染危害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

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有毒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管理】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设备转移】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警告、罚款处理情节】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不合要求设施投产和使用处理】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法排污处理】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处罚】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未完成治理任务处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复议和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危害排除和赔偿】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诉讼时效】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事故处理】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资源破坏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渎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